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協羽機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好

被告 文玉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玉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履行協議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9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6,8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6,3
40元（計算式：16,840-500=16,340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佩瑩